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



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合同等;

4)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 如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政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

7)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 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进度、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9)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股份认购、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



他事宜；

11)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